#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28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光大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 --- | --- |
| 1 | 005457 |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10350 |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5751 |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017090 |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 260112 |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二、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光大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光大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国光大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国光大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4月28日起在中国光大银行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国光大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国光大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国光大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参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平台

1、适用基金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 --- | --- |
| 1 | 014148 |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4149 |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 | 013225 |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3226 |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009499 |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09755 |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 | 016307 |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6308 |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 | 008072 |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014146 |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4147 |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7 | 010706 |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013645 |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3646 |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9 | 011088 |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016126 |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6127 |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1 | 014973 |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4974 |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2 | 017123 |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7124 |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3 | 011089 |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1090 |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4 | 015805 |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5806 |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5 | 010822 |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0823 |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6 | 010211 |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0212 |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7 | 008479 |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010478 |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010773 |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0774 |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f.cib.com.cn

二、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4月28日起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1)以下产品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 --- | --- |
| 1 | 009499 |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09755 |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 | 016307 |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6308 |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013645 |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3646 |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4 | 011088 | 景顺长城景泰恒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以下产品尚未开通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 --- | --- |
| 1 | 014148 |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4149 |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 | 013225 |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3226 |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011089 |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1090 |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f.ci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10,场内简称:500ETF增强)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4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500ETF增强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部分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公司计划2023年度内(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被担保人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6,787.55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500.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2023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6,787.55万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二、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

中国动力计划2023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被担保人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6,787.55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5,726.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1,061.55万元担保额度。

(一)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额度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担保限额(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国动力 |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69.02% | 4,500.00 | 无 |
| 2 | |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 100% | 22.10% | 50,000.00 | 无 |
| 3 | |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5.30% | 25,000.00 | 无 |
| 4 |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51.16% | 188,000.00 | 无 |
| 5 |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49.47% | 70,000.00 | 无 |
| 6 | |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42.17% | 45,000.00 | 无 |
| 7 | |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54.16% | 12,750.00 | 无 |
| 8 | |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75.74% | 27.53% | 11,211.00 | 有 |
| 9 | |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51.85% | 57.81% | 46,665.00 | 有 |
| 10 |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58.26% | 65,000.00 | 无 |
| 11 | |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 70% | 14.39% | 5,600.00 | 有 |
| 12 | |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 100% | 16.44% | 2,000.00 | 无 |
| 合计 | | | - | - | 525,726.00 | - |

(二)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额度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方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担保限额(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国动力 |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 70.54% | 77.88% | 86,940.55 | 有 |
| 2 | |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 71.07% | 75.43% | 14,121.00 | 有 |
| 合计 | | | - | - | | |

注:

1、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存在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担保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上述担保事项中,不存在提供担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人;

5、上述担保额度中,525,726.00万元的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人之间可调剂使用,101,061.55万元的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人之间可调剂使用。

三、截至披露日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

广瀚动力成立于2010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21,897.0866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枫,经营范围为: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瀚动力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

2、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

长海电推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58,756.2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蔡鸿武,经营范围为:电力推进系统;电气机械和器材、金属制品的设计、生产及服务;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

海王核能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11,636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阳光大道1-21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鹏炜,经营范围为:核电、火电和特种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防护系统设备、辐射监测系统设备、核电安防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电力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总包和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

武汉船机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99,242.3634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山区武东街九号,法定代表人为马聚勇,经营范围为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

重齿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8日,注册资本为246,577.22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德感镇,法定代表人为汪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造、销售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通用零部件、齿轮箱、联轴节、减振器、摩擦片、润滑设备、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减速机及备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从事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

风帆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0日,注册资本为128,347.13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生产、检测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废旧电池及材料回收、销售;铅精矿产品的销售;蓄电池及其零配件、材料的进出口;高级不锈钢、合金钢、炭钢、铜、铝制品制造、销售;其他印刷品;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玻璃水、空气净化剂、空气净化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空气净化装置与设备的销售;货物运输;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数据机房设备、配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及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9月02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450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斌,经营范围为包括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送变电工程、安防及消防工程施工;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工装模具、建筑材料、核电和火电站设备的研制、批零兼营;压力容器制造、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及仿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空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零兼营;计算机软硬件、家具及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餐饮用品及设备、教学用品及设备、文体器材及用品、照明及音响设备批零兼营;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业务。

8、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成立于2007年05月22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创新路12号1楼212房,法定代表人为马斌。经营范围包括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核电、石油、化工、船用特种设备开发、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阀门、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阀门、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设计;专业承包;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汽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特种设备主要从事核电、石油、化工等特种设备业务。

9、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成立于2007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122,905.8845万元,注册地址为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文斌,经营范围为从事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机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火炬”)

淄博火炬成立于1993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64697.13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法定代表人为王怀宇,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及配套产品、蓄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及配套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屏蔽材料、叉车及配件、充放电机、橡胶和塑料制品、蓄电池专用模具、机电设备及模具、木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的生产、销售、修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蓄电池性能检测服务;太阳能开发利用;机械加工、销售;废旧铅蓄电池及材料的回收、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高邮经济开发区蓄电池工业园甓社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小群,经营范围: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新型电池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废旧电池回收、销售;太阳能路灯、灯杆、光伏组件及照明系统、道路照明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胶体蓄电池、银锌电池的销售;UPS不间断电源、储能离网发电系统及附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系统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250万元,注册地址为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嵇雷,经营范围: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燃机”)

广瀚燃机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6层,法定代表人为孙鹏,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广瀚燃机主要从事燃气动力业务。

14、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传动”)

广瀚传动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9B栋6楼606室,法定代表人为石玉权,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制造、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广瀚传动主要从事传动装置业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与持股比例相同的等比例担保,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5亿元,均为中国动力向所属子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形,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98亿元,同比增长10.47%,营业总成本380.62亿元,同比增长10.31%,利润总额4.50亿元,同比下降42.8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33亿元,同比下降47.60%。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687,082.86元(其中包含在柴油机业务整合过程中中船动力集团过渡期归母净利润36,234,613.98元)。

公司此次分红基数不扣除中船动力集团过渡期归母净利润,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据此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682,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552,059.41元。

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李勇、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2023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6,787.55万元,向部分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5,726.00万元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1,061.55万元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付向昭、高名湘、张学兵、邵志刚、林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依据2022年度公司在履行经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责任的发展与实践,公司参照联合国全球契约颁布的“十大原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旨在向利益相关者公开报告企业运行情况,帮助企业股东、合作伙伴、员工深入透视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实践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2022年度,公司部分手持订单及存货等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减值测试,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4.48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6亿元,主要原因是柴油机动力板块子公司曲轴、铸锻件、活塞等零部件供应紧张,价格普遍上涨;人工成本上涨;船舶配套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提价困难,加之市场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部分存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部分前期承接的订单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出现了减值迹象。

2.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26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今年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应收款项增加;二是长账龄应收款项未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后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0.46亿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8亿元,计提减值准备拟全额计入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4.48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安排。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尤祥浩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尤祥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98亿元,同比增长10.47%,营业总成本380.62亿元,同比增长10.31%,利润总额4.50亿元,同比下降42.8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33亿元,同比下降47.6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687,082.86元(其中包含在柴油机业务整合过程中中船动力集团过渡期归母净利润36,234,613.98元)。

公司此次分红基数不扣除中船动力集团过渡期归母净利润,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据此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682,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552,059.41元。

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2023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6,787.55万元,向部分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

1、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5,726.00万元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1,061.55万元担保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依据2022年度公司在履行经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责任的发展与实践,公司参照联合国全球契约颁布的“十大原则”、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旨在向利益相关者公开报告企业运行情况,帮助企业股东、合作伙伴、员工深入透视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实践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